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人社发〔2018〕18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的通知

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级各相关企业：

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令第3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，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，规范企业年金管理，推动我省企业年金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意义

我省2004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制度以来，逐步形成了国家制定政策、企业自愿建立、市场投资运营、政府行政监管的制度模式和运行规则，初步显现了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。《办法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和职

工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，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提高退休人员保障水平；有利于使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在筹资规模、待遇领取方式等方面保持平衡，体现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；有利于调动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和参加企业年金的积极性，增强用人单位凝聚力，进一步推动企业年金的发展。

二、准确把握办法的主要内容

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、市场机制的不断发展,《办法》在 2004 年颁布的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)的基础上修订完善,明确了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原则,对企业年金的性质和作用进行了准确的定义,从管理模式、建立企业年金的条件和程序、筹资规模、账户分配、中止和恢复缴费、权益归属、待遇领取条件和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,在完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规定的基础上,增加了与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的规定,使《办法》更具有操作性。

要深入学习,融会贯通,总结经验,对照新老办法,认真梳理,准确把握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,精准实施,更好地维护职工的权益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

《办法》是建立和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,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统一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切实把《办法》贯彻落实到位。

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,要按《办法》和《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》(人社厅发〔2014〕60号)的要求认真制定企业年金方案(细则),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;已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认真清理企业年金方案(方案细则),凡与《办法》规定不一致的,应修改完善,并在今年内完成变更备案工作。企业年金方案实行属地备案。

各州市要加强企业年金信息化管理,建立健全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台账,并从2018年6月起,各州市要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(见附表)。

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11号)等政策法规,按照《关于印发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指引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12〕92号)的要求与受托人签订企业年金受托合同,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人社厅报备,不得在报备的合同之外签订补充协议。管理合同到期或变更后,受托人应及时报备,否则由省人社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向人社部报告。

四、广泛宣传,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

要充分利用媒体,对《办法》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,做好政策解读工作,加强对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提高政策水平。

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外工作人员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企业及职工、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等建立企业年金。

各州市要以贯彻落实《办法》为契机，对属地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摸清底数，做好重点联系和推动工作，使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自主原则下积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，推动全省企业年金工作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企业年金备案情况表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财政厅

2018年3月2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兴复，0871—67195702。)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



附件

企业年金备案情况表

州、市:

(单位: 万人、户)

序号	备 案 企 业 名 称	新建或变更	企业性质	建立时间	参加人数	领取待遇人 数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计						

说明: 1. 合计是累计本州市建立企业年金总数、参加企业年金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;
2. 企业性质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私营企业等类别。

填报人:

负责人:

上报时间:

